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
肆、附錄.....	21
附錄一、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附錄六、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3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案報告
- (四)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 補選獨立董事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至九十六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幣 611,525 仟元（性質別為銀行融資保證及付款保證）及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新台幣 213,451 仟元（性質別為銀行融資保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三億元。

四、票面利率：0%

五、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到期。

六、發行情形：96 年 8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2821 號申報生效函；96 年 11 月 26 日上櫃買賣。

七、轉換情形：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150,000 股，餘 292,500,000 元尚未轉換。

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之內容及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預計買回後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之部分將辦理減資。

二、本次買回庫藏股之內容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854,156 仟元整。

4. 預定買回之期間：97 年 4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7 日止。

5. 預定買回之數量：預計買回 2,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61%。

6. 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30 元至 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7. 買回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三、執行情形：截至股東會前一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

四、為轉讓予員工，另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法內容請詳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
-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擬於股東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三、本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股 50 股；現金股利每仟股擬分派新台幣 1,500 元整，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四、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27,5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8,937,428
可供分配盈餘	375,764,981
分配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893,743
2.董監事酬勞	13,000,000
3.員工紅利—股票	15,000,000
—現金	5,000,000
4.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62,209,090
—現金(每股 1.5 元)	186,627,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34,878

負責人：徐文麟 總經理：姜同會 會計主管：呂理力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 77,209,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720,909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發行新股 1,500,000 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209,090 元發行新股 6,220,909 股。
-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 五、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劉燈發，業於96年8月28日辭任，缺額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另配合本公司未來上市案申請時其獨立董事需以提名制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江海邦及趙振綱業已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任，擬自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辭去現任獨立董事職務。
- 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候選人名單請詳本手冊附件八，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收皆大幅成長，分別較 95 年度成長 32.08% 及 51.29%。96 年度稅後淨利為 348,937 仟元，較 95 年度成長 1.55%。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2,252,878	1,705,715	32.08
營 業 毛 利	111,546	317,387	-64.85
營 業 損 益	(55,100)	85,512	-164.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520	301,271	49.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533)	(27,121)	49.45
本 期 損 益	348,937	343,599	1.55
每股盈餘 (元)	3.26	4.06	-19.70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六年預計營業收入淨額 2,800,000 仟元，實際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252,878 仟元，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80.46%；預計每股盈餘 4.00 元，實際之每股盈餘 3.26 元，每股盈餘預算達成率為 81.50%。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6 年度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2	44.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1.23	643.3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0.22	163.52	
	速動比率(%)	140.95	139.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31	23.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24	14.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1	25.38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29	10.10
	比 率 (%)	稅前純益	27.57	42.49
	純益率(%)		15.49	20.1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3.44

## 研究發展狀況

### ◎ 研發成果

- IMF 成功量產 MP4、MP3 播放器、滑鼠上蓋、數位相框、PDA、手機背蓋
- 完成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之超臨界流微發泡射出成型技術專案
- 成功開發模內剪切技術，並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新型專利
- 成功導入順序模（Tandem Mold）技術於成型量產製程
- 成功引進 RP 快速原型設備於開模前期驗證
- NB Cam LensF/N 2.0
- Flash Window（手機閃光燈）
- Laser Mouse Len 目前公司已完成發展雙色模、氣體輔助成型及精密嵌入式模具。

###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大型成型件之快速換模系統引進
- 積極於無接縫成型模具技術之引進與開發
- 成功開發以模內裝飾(IMD)製程進行雙料、雙射射出成型，並且申請專利中
- 以 IMD 為基礎，成功發展雙面鑲嵌埋入射出，並且申請專利中
- 持續配合歐盟「電子電機禁用有毒物質指令（RoHS）」及各國之環保法規規定，對綠色原料的研究與開發
- 光學元件雙射射出技術應用
- LED Len（LSR 材料）

## 展望

本公司 96 年度獲利表現低於預期，主要是因跨足 TV 與 Monitor 等大型件塑膠射出機殼事業，量產初期良率及毛利率無法提升，但是 96 年第 4 季毛利率已逐漸提升，加上蘇州英田廠產能規模逐步擴增，預期 97 年營收及獲利將可穩定成長。

負責人：徐文麟

總經理：姜同會

會計主管：呂理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嘉祺



鐘建蘭



陳翠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三】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雅琳  
許育峰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9,286	4	43,60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15,000	7	76,000	3	
113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 96 年及 95 年 分別為 9,484 千元及 13,692 千元(附註四(二)及六)	883,196	19	678,999	26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五))	80,000	2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55,933	8	110,717	4	2121 應付票據	17,568	-	19,30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79	-	4,689	-	2140 應付帳款	286,967	6	189,039	7	
1210 存 貨(附註四(三))	148,871	3	150,497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29,382	1	72,049	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81,475	2	17,46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7,129	-	3,06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262,743	6	49,611	2	2170 應付費用	67,840	2	66,697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15,083</b>	<b>42</b>	<b>1,055,585</b>	<b>40</b>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	3,084	-	-	-	
<b>基金及投資：</b>					2224 應付設備款	50,729	1	25,05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964,113	42	1,192,802	4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06,000	7	168,720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0,426	1	8,985	-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586	-	25,614	1	
<b>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95,285</b>	<b>26</b>	<b>645,544</b>	<b>24</b>	
成 本：					<b>長期負債：</b>					
1501 土地	161,370	4	53,474	2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六)及六)	490,000	11	416,000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728	3	43,690	2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59,496	6	-	-	
1531 機器設備	344,775	8	240,830	9	<b>長期負債合計</b>	<b>749,496</b>	<b>17</b>	<b>416,000</b>	<b>16</b>	
1551 運輸設備	712	-	631	-	<b>其他負債：</b>					
1561 辦公設備	30,328	1	28,38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72,873	2	75,576	3	
1681 其他設備	33,911	1	36,279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2,236	-	27,391	1	
	708,824	17	403,291	15	<b>其他負債合計</b>	<b>85,109</b>	<b>2</b>	<b>102,967</b>	<b>4</b>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548)	(3)	(111,241)	(4)	<b>負債合計</b>	<b>2,029,890</b>	<b>45</b>	<b>1,164,511</b>	<b>44</b>	
1672 預付設備款	20,009	-	2,314	-	<b>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及(十))：</b>					
<b>固定資產淨額</b>	<b>584,285</b>	<b>14</b>	<b>294,364</b>	<b>11</b>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4,182	24	846,469	32	
<b>無形資產：</b>					3140 預收股本	179,480	4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503	-	18,761	1	股本合計	1,283,662	28	846,469	3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2,894	-	24,378	1	資本公積	665,279	15	174,064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五)	13,334	-	24,762	1	保留盈餘：					
<b>無形資產合計</b>	<b>42,731</b>	<b>-</b>	<b>67,901</b>	<b>3</b>	法定盈餘公積	96,512	2	62,152	2	
<b>其他資產：</b>					未分配盈餘	375,765	8	375,284	14	
1830 遞延費用	22,936	1	22,757	1	保留盈餘合計	472,277	10	437,436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資產總計</b>	<b>\$ 4,559,574</b>	<b>100</b>	<b>2,642,394</b>	<b>100</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466	2	22,1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8,466	2	19,914	1	
					<b>股東權益合計</b>	<b>2,529,684</b>	<b>55</b>	<b>1,477,883</b>	<b>56</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559,574</b>	<b>100</b>	<b>2,642,394</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282,777	101	1,722,13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99)	(1)	(16,421)	(1)
銷貨收入淨額	2,252,878	100	1,705,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141,332)	(95)	(1,388,328)	(81)
營業毛利	111,546	5	317,38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1,280)	(1)	(46,165)	(3)
6200 管理費用	(94,670)	(4)	(101,9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96)	(2)	(83,746)	(5)
	(166,646)	(7)	(231,875)	(14)
營業淨利(損)	(55,100)	(2)	85,51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11	-	2,4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428,611	19	271,069	16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208	-	10,447	1
7480 什項收入	10,790	-	17,338	1
	449,520	19	301,271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585)	(1)	(16,22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84)	-	-	-
7560 兌換損失	(9,786)	-	(10,52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1,878)	-	-	-
7880 什項支出	-	-	(369)	-
	(40,533)	(1)	(27,12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3,887	16	359,66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4,950)	-	(16,063)	(1)
本期淨利	\$ 348,937	16	343,599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30	3.26	3.60	3.4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19	3.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4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27,364	-	174,064	32,358	302,488	(6,094)	-	1,230,180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94	(29,794)	-	-	-
董監酬勞	-	-	-	-	(7,800)	-	-	(7,800)
股票股利	109,105	-	-	-	(109,105)	-	-	-
現金股利	-	-	-	-	(109,104)	-	-	(109,10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10,000)	-	-	-
員工紅利	-	-	-	-	(5,000)	-	-	(5,00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343,599	-	-	343,59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8,208	-	28,2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00)	(2,20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6,469	-	174,064	62,152	375,284	22,114	(2,200)	1,477,883
第一次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105,820	-	423,280	-	-	-	-	529,100
第二次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	179,480	-	-	-	-	-	179,480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60	(34,360)	-	-	-
董監酬勞	-	-	-	-	(10,310)	-	-	(10,310)
股票股利	142,843	-	-	-	(142,843)	-	-	-
現金股利	-	-	-	-	(142,843)	-	-	(142,8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50	-	-	-	(9,050)	-	-	-
員工紅利	-	-	-	-	(9,050)	-	-	(9,0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7,840	-	-	-	-	27,8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40,095	-	-	-	-	40,095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348,937	-	-	348,93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86,352	-	86,3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00	2,20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4,182	179,480	665,279	96,512	375,765	108,466	-	2,529,6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5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348,937	343,599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3,231	74,1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	-
遞延費用攤銷帳入銀行手續費	1,400	81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284	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840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428,611)	(271,0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78	-
<b>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b>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66)	2,9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197)	91,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216)	22,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90)	(5,336)
存貨	(22,631)	(1,8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560)	2,730
應付票據	(1,739)	4,942
應付帳款	97,928	(38,117)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667)	40,944
應付所得稅	14,068	(2,503)
應付費用	1,143	(16,05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8)	(9,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81	8,0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13,918)</u>	<u>248,48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328,762)	(69,4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16	898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233	2,56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56,348)	(97,636)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33,652)	(27,4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21,441)	9,219
遞延費用增加數	(17,715)	(19,844)
無形資產增加數	(9,810)	(53,0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57,579)</u>	<u>(254,79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179,48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39,000	(297,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數	80,000	(1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	5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720)	(168,827)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51,893)	(114,104)
支付董監事酬勞	(10,310)	(7,800)
現金增資	708,58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197,177</u>	<u>(42,731)</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25,680	(49,04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43,606	92,65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69,286</u>	<u>43,60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5,474</u>	<u>17,3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48</u>	<u>15,639</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6,000</u>	<u>168,720</u>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86,352</u>	<u>28,20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200)</u>	<u>2,200</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1,346</u>	<u>1,282</u>
<b>購置固定資產金額：</b>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354,434	83,62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5,672)	(14,146)
現金支付數	<u>\$ 328,762</u>	<u>69,478</u>

## 【附件四】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一次)

97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另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條新增	增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第五之二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條新增	增訂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略作文字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董監事酬勞 5% 以下。 2.員工紅利 1% 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董監事酬勞 5% 以下。 2.員工紅利 1% 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 50% 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511 號函明訂股東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比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1.	1.目的及依據： <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u>	1.目的及依據： <u>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符合法令規定，特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從事資金貸放與他人作業時，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日後修訂法令。
4.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擬調高資金貸與他人之比率
4.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為限， <u>並限於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u>	擬將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上限調整至淨值百分之二十。
5.2	<u>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u>	<u>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並按月計息。</u>	排除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適用。

**【附件七】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1.	<u>1.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及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u>1.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u>	配合主管機關日後修訂法令。
3.1	<u>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進行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同意並指派專人進行交易。除將前該內容彙報總經理外，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 <u>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u>	<u>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金額未達美金一百萬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但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	配合組織異動調整並增列核准人員。
5.	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因應日後公報修正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應補選獨立董事三席，名單如下：

(一)

姓名：江海邦先生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經歷：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股

(二)

姓名：趙振綱先生

學歷：美國理海大學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經歷：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股

(三)

姓名：白俊男先生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股

# 附 錄

## 附錄一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之一

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 5% 以下。
- 2.員工紅利 1% 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 50% 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

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八條之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八條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7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徐文麟	4,813,681
董 事	姜同會	1,222,969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瑞麟	38,468,151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忠文	38,468,151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節均	38,468,151
獨立董事	趙振綱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4,504,801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嘉 祺	1,024,932
監 察 人	鐘 建 蘭	0
監 察 人	陳 翠 華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024,932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5,681,80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 124,568,180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註 3：徐文麟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 2,177,456 股，姜同會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 1,127,769 股。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附錄六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5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股數：7,720,909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9.43%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95 元